



---

# 111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 學術倫理宣導事項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中心

---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大綱

---

- 政府單位學術倫理相關法令
-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管控機制
- 學術倫理教育

---

# 政府單位學術倫理相關法令

# 政府單位學術倫理相關法令

## 國科會

- ▶ 國科會公布學術倫理規範
- ▶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11.7.28修正)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11.7.28修正)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11.8.1修正)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1.7.28修正)

## 教育部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違反送審研究人員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相關要點請至北醫研發處網站-學術倫理專區參閱★



# 不得同時提出重複研究計畫申請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略以):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研究計畫內容涉及撰寫初步研究成果部分 (preliminary data)，如為自己已發表之數據，建議也應明確註記期刊論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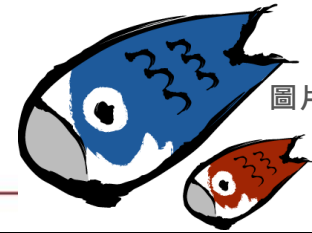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 學術倫理規範

第8點(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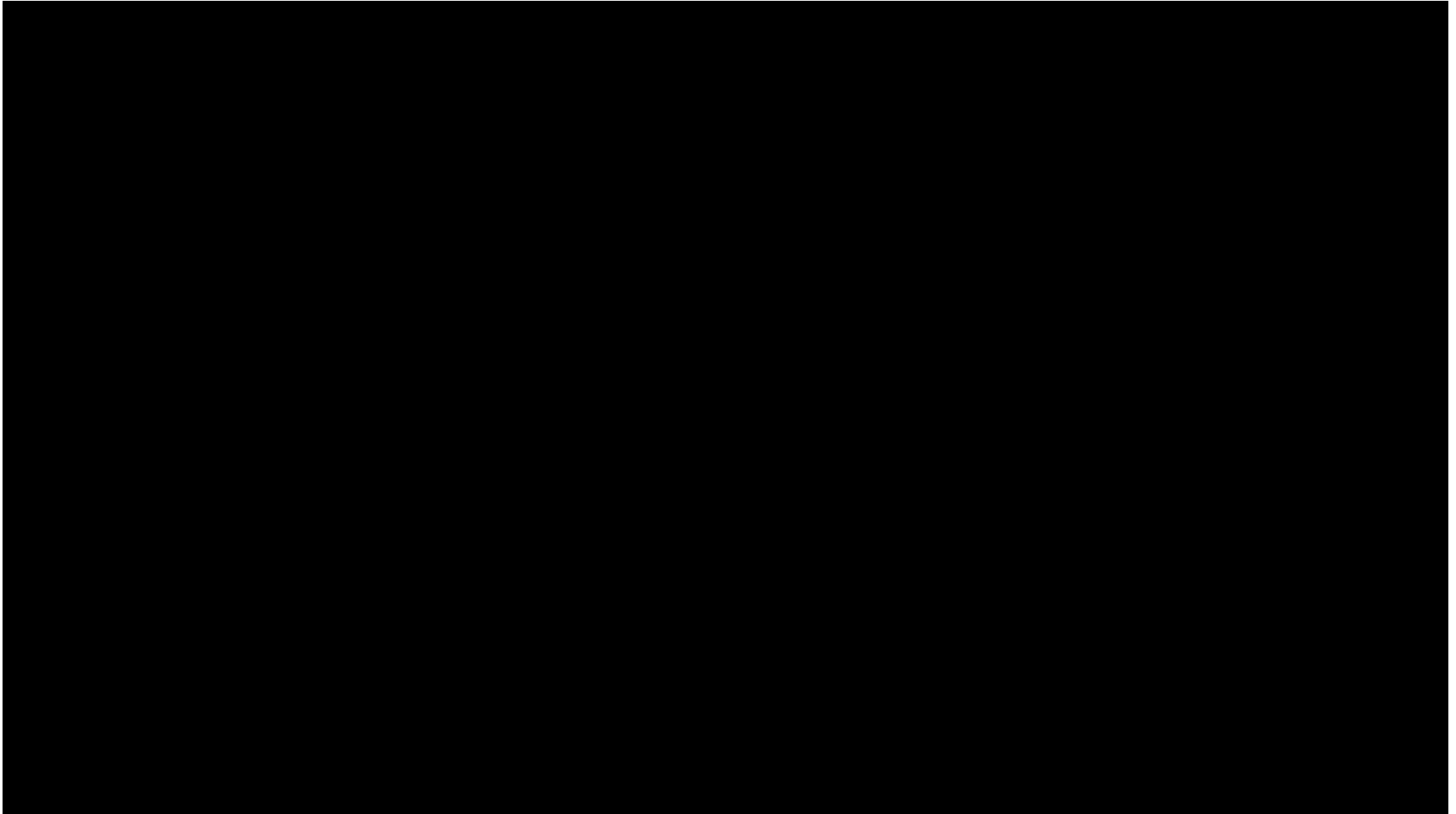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 (1)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 一魚?吃



圖片截取自網路



註：2：33為本次重點“一魚多吃”樣態宣導!!

# 國科會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自己抄自己的計畫內容，  
也算是抄襲唷!!

# 教育部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教育部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國科會學術倫事項宣導

## 近5年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誠信辦

年度	造假	變造	抄襲	自我抄襲	重複發表	代寫	影響期刊論文審查	其他	合計(件)
106	11	4	11	3	1	-	0	3	33
107	2	1	7	1	0	-	0	3	14
108	2	0	1	0	0	-	0	3	6
109	2	0	4	2	0	0	0	8	16
110	0	0	0	0	0	0	0	1	1
<b>共計(件)</b>	<b>17</b>	<b>5</b>	<b>23</b>	<b>6</b>	<b>1</b>	<b>0</b>	<b>0</b>	<b>18</b>	<b>70</b>

- 統計截止日期：110.12.31；以收件年度列計，同一人有多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110年共收件 29案，已處理完畢者計 13案。
  - 108.11.25修正規定，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108.11.25修正規定，新增行為類型）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 108.11.25修正規定，初審結果如屬「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雖仍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惟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資料

# 國科會學倫事項宣導

111年大批計畫開始施行

##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作業原則



✧運用資訊科技發掘學術不端案件

✧專業領域檢視判斷協助審查

✧型塑學界良好學術風氣

**A.系統輔助：**運用比對系統，協助檢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原創性，以提升研究計畫審查效率，輔助審查以降低人工檢視負荷，優化審查機制。

**B.專業判斷：**以關鍵字相似度進行比對，比對結果仍需回歸各領域學術專業審查程序，進行專業人工檢視。

**C.資訊保密：**關鍵字相似度高而涉有學術倫理疑義之案件處理，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資訊予以保密。

# 國科會學倫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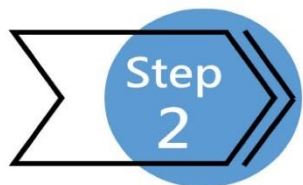
111年大批計畫開始施行

##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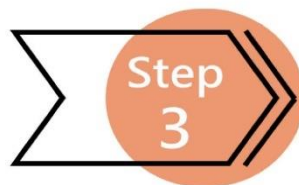
### 相似度標準設定

- 學術司召開督導次長主持之諮議會訂定所屬領域標準\*
- 綜規司召開次長聯席會議確認



### 系統初篩

- 學術司運用資訊處建置比對平台系統，初篩達標準值案件清單



### 專家檢視

- 學術司召開專家會議檢視系統初篩案件是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



### 聯合檢視

- 綜規司召開次長聯席會議確認各司檢視之結果



### 學術倫理審議

- 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學術司啟動學倫審議程序

1月

2月

3-5月

6月

7月

\*初篩標準

關鍵字比對  
相似度 $\geq 70\%$

# 國科會學倫事項宣導

## 成果再利用

- 針對自己過去已發表之成果或學生論文之**部分成果**，可為計畫申請書之preliminary result，但應引註。



# 國科會學倫事項宣導

## 文字再利用

- 針對自己已發表之成果(著作)，文字再利用於計畫申請書，限於計畫書(非核心)之前言/材料方法。再利用之部分若有相當篇幅（例如半個段落以上），應予揭露註記出處。

### 《範例》

計畫申請書前言之第xx段(或xxxxx實驗步驟/方法)，取自於本人2018已發表之期刊論文(*Adducin-1 is essential for spindle pole integrity through its interaction with TPX2. EMBO Reports , e45607.*)

# 國科會學倫事項宣導

## 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之相關性



- 計畫申請書**新增表格**，由申請人**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 (如: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中研院、國衛院；不含學校/醫院院內計畫) **之相關性**。

若無相關請寫**無**。

1. **必須揭露**:申請中、執行中或已執行結束計畫 ( **10年內** ) ，揭露內容應含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執行成果與本計畫之相關性。
2. **建議揭露**(個人決定):過去申請但**未通過或部分通過**(如:申請多年僅獲補助單年期) 。

### 《範例》

本次申請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提出修正，修正如下: xxxxxxxxxxxx



# 國科會學倫事項宣導

## 避免自我抄襲

### 你可以試試這樣做

**TIP#1** 理解自我抄襲的定義與相關規範

文字重用 一稿多投 重複出版

參加相關的**教育宣導**，瞭解國內外學術界對於自我抄襲的定義與規範。

**TIP#2** 適時揭露著作的性質與先前的發表情況

若基於正當理由，需再次公開發表自己已出版之著作的部分內容，應向出版方**清楚揭露**前次發表的情況，並尊重他們對於能否**二次發表**的決定。

出版方 自己

**TIP#3** 切實遵守學術引註的規範與格式

適當引用自己先前已發表的論述與資料，把過去的**自己當作是其他作者**，並依規範在文中註明資料來源 (in-text citations)，及詳列書目資料 (references)。

**TIP#4** 使用原創性比對工具進行自我檢測

善用**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工具**，作為寫作訓練時的輔助工具。在列讀比對結果時，也應對當同內容進行人工的實質比對。

CHECK

XX的碩士論文比對結果

A 數值	B 數值	C 數值
18%	25%	36%

**TIP#5** 力求研究成果的完整呈現

研究成果若包含多個主題，或基於正當理由必得**分割發表**，作者應在論文中清楚交代資料來源，並證明其他相關成果的發表狀態 (如已發表、正在投稿、或備稿中等)。

**TIP#6** 留意著作權的相關議題

為了避免著作侵權，應該對《**著作權法**》有基本認識，欲再次利用或公開發表自己已出版的著作前，應理解該出版品的**著作權歸屬情形**。

內容摘錄自 周倩、潘瑞安 (2020)。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圖書資訊學刊, 18 (2) : 43—72。 <https://jlis.lis.ntu.edu.tw/files/journal/j51-3.pdf>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Academic Integrity Research & Education

廣告

# 校內近期案例分享(一)

- A師申請國科會 110年度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不同，惟二部計畫申請書內容文字敘述、順序等幾近完全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 **結果：違反學術倫理。**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條第5點：**「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校內近期案例分享(二)

- B師研提國科會 111年度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兩件，計畫名稱除器官疾病不同及關鍵文字不同，兩件計畫申請書內容高度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 **結果：違反學術倫理。**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條第5點：「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篩檢工具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工具

- 本校圖書館提供一種檢核論文原創性的比對工具，只需將論文或期刊、報告上傳至Turnitin，透過與網路文獻資源及Turnitin 本身所擁有的數據庫來進行檢查，即可顯示文稿內容與參考文獻的原創性及相似比例
- 本校Turnitin僅供北醫體系內在校在職人員使用。
- 教職員生可依身份別註冊個人帳號(限在校在職)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平台資源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首頁 / 學習支援 / 資源分享

## 資源分享

電子文宣 教育素材 政策規範 網站資源 綜合資源

## 電子文宣



## 教育素材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3日修正)

## 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https://ethics.moe.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RE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Below this is a large banner for '研習活動專區' (Research Activity Special Area) with the text '彙整臺灣各地學術研究倫理講座資訊' and a '查看詳情'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is a vertical menu for '選擇登入身分前往課程網站' (Select login identity to go to course website). The menu items are: 必修學生, 必修教研人員, 個人註冊者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rrow), 學生管理者, 教研管理者, 查詢管理者, 查詢身分, and 註冊帳號.

請點選個人註冊進行註冊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3日修正)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  
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  
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  
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申請前

提出三  
年內課  
程證明

主持人(PI)  
共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  
之參與研究人員**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  
課程

執行後

三個月內

專任博士後研究員  
專兼任研究助理  
臨時工

註：臨工(臨時工資)工作內容若無涉及研究成果即不需要修習6小時學倫課程。

---

#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管控機制

# 學術倫理課程時數取得途徑

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範，學術倫理課程時數可採取以下認列途徑(可合併採計，例：參加2小時之講座+4小時線上課程)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本校及三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 校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校內課程須經本校「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學術活動網」登錄並完成課程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修課證明**後始得認列。

# 課程證明何時繳交?

計畫主持人及  
申請書內所列  
參與研究人員

- 計畫送出前三年完成6小時課程
-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備妥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

計畫送出前

專任助理  
博後

- 起聘日的3個月內於**專任助理管理系統**上傳
- 上傳完成前系統預設助理的聘期為3個月

計畫通過後

兼任助理  
臨工

- 起聘日的3個月內於**兼職人員管理系統**上傳
- 臨工若涉及研究結果的協助，比照助理辦理

# 計畫送出時，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以下事項：

---

- (1) 計畫主持人應確認本人及計畫書中CM06表所列研究人員是否為**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
- (2) 計畫主持人應確認計畫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於**計畫送出之日前3年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3)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應於計畫線上送出時備妥本校**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詳閱附件)**及相關文件，由主持人彙整後送研發處康翠娟小姐備查。



# 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以下事項：

---

- (1) 確認計畫聘任之助理人員是否為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  
**(聘任時於系統勾選助理是否為首次執行計畫)**
- (2)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助理人員，應於助理  
**起聘日起3個月內**於以下系統上傳課程證明  
**專任助理、博後→專任助理管理系統**  
**兼任助理、臨工→兼職人員管理系統**

註：臨工(臨時工資)工作內容若無涉及研究成果即不需要修習6小時學倫課程。

---

# 學術倫理教育

# 研發處-學術倫理專區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倫理專區



首頁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學習資源 常見問題 連絡我們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認識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是學術研究的基本道德守則，也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信、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 學習資源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Youtube頻道](#)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習檔案下載](#)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入口網](#)

[口網](#)



## 最新消息

【校外演講訊息】108/12/4(三)  
-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期刊投稿基本原則與技巧」

【校外演講訊息】108/12/6(五)  
- 國立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應注意的研究倫理議題」

【校內演講訊息】108/11/05(二)  
- 國立清華大學范建得教授【研發成軍的轉營、商化及其學術倫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可認列本校 “ 職員教育訓練” 及“ 教師繼續教育” 時數

## Step1 :

於“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報名線上課程，請依照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時數報名相應課程，**最低認列1小時，最高認列6小時**。同一課程僅能報名一次。**注意：110學年度已修課人員不得重複認列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班級編號	班級名稱	班級狀態	報名型態	開班者	上課日期
1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5430	110「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1 小時認證區	規劃作業	自由報名(免流程)	康翠娟	2021-11-19 ~ 2022-07-31
2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5429	110「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2 小時認證區	規劃作業	自由報名(免流程)	康翠娟	2021-11-19 ~ 2022-07-31
3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5428	110「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3 小時認證區	規劃作業	自由報名(免流程)	康翠娟	2021-11-19 ~ 2022-07-31
4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5427	110「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4 小時認證區	規劃作業	自由報名(免流程)	康翠娟	2021-11-19 ~ 2022-07-31
5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5426	110「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5 小時認證區	規劃作業	自由報名(免流程)	康翠娟	2021-11-19 ~ 2022-07-31
6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5425	110「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6 小時認證區	規劃作業	自由報名(免流程)	康翠娟	2021-11-19 ~ 2022-07-31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可認列本校 “ 職員教育訓練” 及“ 教師繼續教育” 時數

Step2 完成課程後於作業區繳交修課證明PDF檔案，並於檔案標題輸入證書右上角之證書編號，上傳完成並經研發處審核後即可認列時數。

(若檔案無法上傳，請於作答區輸入證書編號，送出作業後將證書檔案寄至[m513097010@tmu.edu.tw](mailto:m513097010@tmu.edu.tw))

作業名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問題：請點選“上傳檔案”，並上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之修課證明（PDF檔案）

學員作答：

位置：

上傳檔案

逢正醫學大學

證書編號

\*標題

\*檔案網址

(檔案名稱請勿包含「&」、「'」、「"」、「>」、「<」等字元)

插入

取消

送出

# 連絡單位

---

- 聯絡單位：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 承辦人：康翠娟 小姐
- 電話：(02) 2736-1661 #7112
- Email：[m513097010@tmu.edu.tw](mailto:m513097010@tmu.edu.tw)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